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顏振義（年籍詳卷）

　　鄭玉珍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3041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物（110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制式子彈拾壹顆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振義、鄭玉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制式子彈11顆，經送鑑定結果，認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且有刑罰之規定，屬違禁物，此觀諸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、第8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本案制式子彈11顆，經送鑑定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略以：本案制式子彈11顆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均可擊發，應具殺傷力等情，有該局109年3月2日刑

鑑字第1090014432號鑑定書1份存卷可證（見偵卷第49至51頁），堪認本案制式子彈11顆確屬違禁物。又本案制式子彈11顆現扣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乙情，有卷附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紙可佐（見偵卷第85頁），而本案制式子彈11顆原置於被告顏振義、鄭玉珍位在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中山路之同居處，雖然檢察官偵查結果，無法認定究竟是被告顏振義或被告鄭玉珍所持有，故對被告顏振義、鄭玉珍均為不起訴處分，然因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，檢察官將被告顏振義、鄭玉珍均列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對象，符合程序保障之要求，本院復傳訊被告顏振義、鄭玉珍到庭表示意見，被告顏振義雖仍否認本案制式子彈11顆屬其所有，但亦表示對於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沒有意見等語(本院卷第36至37頁，被告鄭玉珍未到庭)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制式子彈11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韋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廖千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